

再 審 申 請 人：○○○

原 處 分 機 關：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再審申請人因房屋稅事件，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402991400 號訴願決定，申請再審，本府依法決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 97 條規定：「於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得對於確定訴願決定，向原訴願決定機關申請再審。但訴願人、參加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已依行政訴訟主張其事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前項申請再審，應於 30 日內提起。前項期間，自訴願決定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知悉時起算。」

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規定：「申請再審不合法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二、緣再審申請人以其所有本市中正區○○○路○○段○○號及○○號○○樓房屋之使用執照面積及標準價格應予更正為由，於 93 年 12 月 30 日向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提出復查申請書請求更正系爭 2 房屋之房屋稅，案經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以 94 年 1 月 13 日北市工建寓字第 09370275400 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辦理。嗣原處分機關中正分處乃以 94 年 1 月 26 日北市稽中正乙字第 09460067100 號函復再審申請人系爭房屋之應納房屋稅均經再審申請人提出行政救濟在案，請勿重複申請。再審申請人不服，於 94 年 2 月 1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 94 年 6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402991400 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上開決定書於 94 年 6 月 30 日送達，再審申請人仍表不服，於 94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

，9 月 5 日、9 月 12 日補充再審理由。

三、按首揭訴願法第 97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申請再審，應於訴願決定確定時起 30 日內提起；本件再審申請人不服本府 94 年 6 月 24 日府訴字第 09402991400 號訴願決定，已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經該院以 94 年 8 月 16 日院百審九股 94 訴 02561 字第

09

40017536 號函調本件本府訴願審議卷宗審理在案。從而，再審申請人於 94 年 8 月 24 日向本府申請再審之時，系爭訴願決定尚未確定，是再審申請人於訴願決定未確定前逕行申

請再審，揆諸首揭規定，自難謂合法。

四、綜上論結，本件再審之申請為不合法，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 97 條、行政院及各級行政機關訴願審議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32 條第 1 項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陳淑芳  
委員 林世華  
委員 蕭偉松  
委員 陳石獅  
委員 湯德宗  
委員 陳立夫  
委員 陳媛英

中 華 民 國 94 年 12 月 7 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